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为定薪制，每年的绩效薪酬则依据其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公司根据现行薪酬制度，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所担任的职务、参与经营业绩以及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并发放其薪酬，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超标准支付等违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披露内容。

二、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

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总额标准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责任、能力来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3、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个人岗位职责进行相应调整，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4、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以提高公司核心人员的归属感，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标准、绩效考核及发放制度等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公司最新修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的薪酬金额为税前人民币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由其个人承担的款项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职工福利、各项保险等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